



# PME GROUP LIMITED

##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中期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84,278	79,234
銷售成本		(71,150)	(55,950)
毛利		13,128	23,284
其他收入		2,130	1,455
被確認為收入之負值商譽		44,65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7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2,901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5,027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99,50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61)	(8,238)
行政開支		(30,899)	(12,95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1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	-
財務費用	4	(635)	(6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2,671)	2,926
稅項	6	(18,794)	(903)
本期(虧損)/溢利		(81,465)	2,02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81,983)	2,070
少數股東權益		518	(47)
		(81,465)	2,023
股息	7	-	-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5.13) 港仙	0.20 港仙
— 攤薄		-	0.19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668	125,105
預付租賃款項		10,182	10,450
可供出售投資		102,007	285,471
用作收購投資之按金		5,000	-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	3,7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327	-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5,846	5,829
會所債券		350	350
		<b>261,380</b>	<b>430,942</b>
流動資產			
存貨		37,532	31,57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1,889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81,014	83,61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		667	3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009	-
應收貸款		53,728	4,730
預付租賃款項		273	268
可收回稅項		668	52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12,589	200,4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477	164,967
		<b>605,846</b>	<b>485,989</b>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28,661	15,523
應付稅項		18,766	1,186
融資租約承擔		67	67
銀行借貸		21,080	20,884
		<b>68,574</b>	<b>37,660</b>
流動資產淨值		<b>537,272</b>	<b>448,329</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98,652</b>	<b>879,271</b>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164	206
遞延稅項		3,203	3,203
		<b>3,367</b>	<b>3,409</b>
		<b>795,285</b>	<b>875,862</b>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986	15,986
股份溢價及儲備		778,285	859,565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794,271</b>	<b>875,551</b>
少數股東權益		1,014	311
		<b>795,285</b>	<b>875,862</b>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租賃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詮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應用此等新詮釋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及 1 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顧客獎勵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倘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部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營運部門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	43,091	40,789	(6,400)	2,246
貿易	37,451	34,735	(5,948)	691
技術服務	1,150	3,710	(486)	649
投資	2,586	-	(47,632)	-
	<b>84,278</b>	<b>79,234</b>	<b>(60,466)</b>	<b>3,586</b>
未分配企業費用			(3,715)	(1,490)
其他收入			2,130	1,45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1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	-
財務費用			(635)	(625)
除稅前（虧損）/ 溢利			<b>(62,671)</b>	<b>2,926</b>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大陸進行。投資部門位於香港。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8,177	32,017
中國大陸	50,915	43,190
其他亞洲地區	3,224	2,927
北美及歐洲	654	289
其他國家	1,308	811
	<b>84,278</b>	<b>79,234</b>

###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623	625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12	-
	<b>635</b>	<b>625</b>

5. 除稅前（虧損）/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08	3,5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079	-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125	124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71,150	55,950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18,794	90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

於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地區之應課稅率而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盈利

每股（虧損）/ 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虧損）/ 盈利 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盈利	<b>(81,983)</b>	<b>2,070</b>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98,000,000</b>	<b>1,041,765,746</b>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b>	<b>1,063,951,538</b>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64,6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810,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b>15,927</b>	20,948
31 至 60 日	<b>17,622</b>	24,958
61 至 90 日	<b>16,010</b>	15,259
90 日以上	<b>15,115</b>	6,645
	<b>64,674</b>	67,81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116,340</b>	15,809
	<b>181,014</b>	<b>83,619</b>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為 7,077,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5,000 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2,876	3,685
31 至 60 日	2,999	907
61 至 90 日	812	1,893
90 日以上	390	50
	<hr/>	<hr/>
	7,077	6,5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584	8,988
	<hr/>	<hr/>
	28,661	15,523
	<hr/>	<hr/>

####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股份買賣協議關於以 99,948,800 港元收購一間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邦盟匯駿國際有限公司」之 515,2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其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繳付訂金 5,000,000 港元。有關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及已繳付其中部分代價 61,000,000 港元。收購代價 4,000,000 港元將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繳付及其剩餘收購代價 29,948,800 將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13.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總值為 70,667,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80,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14.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所簽訂之租約而應收未來最低租約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年內	309	412
第 2 年至第 5 年	-	103
	<b>309</b>	<b>515</b>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年內	2,681	2,681
第 2 年至第 5 年	1,629	2,967
	<b>4,310</b>	<b>5,648</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溫和增長 6.4% 至約 84,300,000 港元。營業額溫和上升乃因為拋光產品於中國大陸之銷售增加及於投資部門之利息收入貢獻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製造及貿易產品之部門銷售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5.6% 及 7.8% 及技術服務之部門銷售則較去年同期下跌 69.0%。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部門之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利息收入約 2,6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應佔股東虧損為約 8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乃因為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及銷售成本和行政開支所致。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人民幣升值進一步推高本集團之生產成本。行政開支增加 18,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成立之投資部門所致。

面對進一步次級按揭相關撇賬、信貸緊縮、石油及食品價格高企，以及美國經濟放緩的憂慮，環球金融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下滑。香港股票市場受環球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亦相應下滑。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因股票市場下調而錄得嚴重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持作買賣之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 25,027,000 港元。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為 92,901,000 港元，而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為 199,500,000 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2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00港元），全部借貸乃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值約70,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605,8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約 8.8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 12.9。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 867,2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000,000 港元）及總負債約 71,9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約為 8.3%，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4.5%。

##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 0.01 港元配售 319,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非上市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股本公司新股份 0.5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 319,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加入新條款及於配售協議內之最後執行條件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配售尚未完成。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

## 展望

展望下半年走勢，前景預期依然困難惟管理層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美國次按問題惡化及最近美國金融市場的危機，難免將使全球經濟放緩。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拋光材料市場之競爭將極度激烈。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控制成本及利用本身已發展完善的銷售網絡的優勢。本集團將開拓上游原材料供應的商機以減低本集團產品之成本及增強產品之競爭力。

本集團將採取更謹慎的投資政策，本集團相信各公司及企業的價值在動蕩的金融市場會被低估，因此會出現吸引的投資機遇。本公司將致力適時把握投資及業務的機遇，為其股東提升價值。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 240 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